（上接B69版）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5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3、受托人姓名：

4、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0	提案2、(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提案3、(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提案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3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4月8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2017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部署了2018年的工作。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含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426.713万元，较2016年增长36.3%；实现营业利润14,189.0612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64.14%；实现净利润10,491.166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102.99%。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5亿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12亿元，上年现金股利分配0.26亿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92亿元。

2017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13,240,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56亿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分配。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市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065号》，上述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号2018－03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市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064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配套募集资金2017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八、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号2018－03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5亿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12亿元，上年现金股利分配0.26亿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92亿元。

2017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13,240,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56亿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分配。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收购了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100%股权及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100%股权，并与其签订了业绩承诺。

华信天线及佳利电子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编号2018－04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市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066号》，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5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收购华信天线100%股权形成的商誉于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3,160.01万元。本次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17年损益，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3,160.01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0%；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60.0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0.72%。

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18－04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7年股东大会的议案》（编号：2018－04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配套募集资金2017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4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4 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2 号）。

2015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完成 2014 年利润分配后，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为：向王春华发行19,021,526股；向王海波发行9,510,763股；向贾延波发行 3,170,254 股；向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22,504 股；向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988,258 股；向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61,252 股；向天津雷石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80,626 股；向尤晓辉发行 1,145,988 股；向尤佳发行 821,917 股；向尤源发行 584,735 股；向尤淇发行 558,904 股购买资产；另外向股东、董事李建辉发行 12,133,071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25.55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 59,099,798.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9,999,964.05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到 309,999,964.05 元。募集的货币资金扣除承销费 17,000,000 元后人民币 292,999,964.05 元，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 年7 月1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账号为 110060141501801003949 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9,153 元后，计募集的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890,811.0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6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收购的“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及“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佳利电子公司和华信天线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华信天线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年度，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承诺，2015 年至 2018年华信天线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7,800万元、9,800万元、12,250万元、14,250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4,100 万元。

承诺期内，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时，补偿义务人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依据扣非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具体如下：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承诺期末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若在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在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补偿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对补偿义务人发行股票的总量。

在承诺期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补偿义务人同意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通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票数，本公司按照 1 元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票，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日内予以注销。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各主体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票，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本公司对补偿义务人发行股票单价。补偿义务人按照在华信天线持股比例承担各自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承诺期内，当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且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小于 110%时，补偿义务人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本公司也不对补偿义务人实施奖励。

承诺期内，当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110%时，则本公司同意对华信天线核心团队进行现金奖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10%）×30%。华信天线董事会提出核心团队具体名单及奖金分配办法，报本公司确认后实施。

2.佳利电子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年度，正原电气、尤佳、尤源、尤淇承诺，2015 年至 2018 年佳利电子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915 万元、3,450 万元、4,140 万元、4,554 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59 万元。

承诺期内，若佳利电子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按照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佳利电子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通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数额。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收到本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原电气”）、尤佳、尤源、尤淇按照其在佳利电子持股比例分配承担前述现金补偿，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承诺期内，若佳利电子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大于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时，超额扣非净利润的 50%奖励给佳利电子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由公司经营团队负责人提出具体名单及具体奖励分配办法，报佳利电子董事会审议确认。佳利电子董事会提出核心团队具体名单及奖金分配办法，报本公司确认后实施。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1.华信天线业绩实现情况

华信天线 2017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2017年的净利润为10,527.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240.67万元。

华信天线 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业绩承诺数(万元)	实际完成数(万元)	业绩承诺达成率
净利润	–	10,527.8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50	10,240.67	83.60%

华信天线2017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测量测绘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受部分大客户自2016年开始自研自产高精度天线和电台，使得华信天线产品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另一方面系受国防军改政策影响，华信天线的国防产品销售未达预期。为缓解上述变化给华信天线带来的负面影响，华信天线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和国内新兴市场（如无人机、高铁、无人驾驶等行业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效，新举措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述变化对华信天线的负面影响。总体上，华信天线2017年收入规模同比虽然继续保持了增长，但低于预期收入水平，同时由于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华信天线成本有所增加，净利润与预期仍有一定的差距。华信天线将继续加大对技术创新能力的投入建设，借助北斗星通母公司在海外并购的实体平台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继续跟进国防军改项目的实施。

2.佳利电子业绩实现情况

佳利电子 2017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2017年的净利润为4,518.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46.08万元。

佳利电子 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业绩承诺数(万元)	实际完成数(万元)	业绩承诺达成率
净利润	–	4518.2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40	4246.08	102.56%

佳利电子2017年业绩承诺已实现。

四、结论

标的公司华信天线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业绩承诺的83.60%，标的公司佳利电子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业绩承诺的102.56%。待业绩承诺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累计业绩实现情况计算相关交易对手方是否需履行补偿义务。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7日批准。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22372　　债券简称：14财通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财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6
- 回售简称：财通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5月21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4.00%，并在本期债券后继期限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财通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5月21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财通债”债券，请“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5月21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财通债、本期债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财通债”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4财通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6日
付息日	指	“14财通债”公司债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回售兑付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财通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及“14财通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8年5月21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4财通债

4、债券代码：122372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0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3年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5年5月1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5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票面年利率为4.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4.0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6

2、回售简称：财通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6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兑付日：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5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5月19日至 2018年5月1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0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6.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期

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6日

八、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4财通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期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九、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5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十、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4月2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4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4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4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4月20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5月2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5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8年5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4财通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一、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5月21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财通债”债券。请“14财通债”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财通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二、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财通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税款返回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

联系人：居沈卫

联系电话：0571－87925135

传真：0571－8782141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人：许月潮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电话：010－56510960

传真：010－5651079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1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09），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之提案8审议独立董事人员顺序与“三、提案编码”和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之提案8未能保持一致，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1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邱醒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李志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刘新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陈岚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王明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选举刘瑞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选举卢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选举王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02	选举马莉岩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12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1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